#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 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 议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九名,实到八名,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,授权董事 葛方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,独立董事付小楠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 议,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 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 度报告正文及摘要;
- 二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西 固支行申请 1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,期限一年,用于兰州生产经营

## 所需流动资金;

四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同意为公司控股70%的 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银行兴科支行申请 1000 万 元流动资金贷款,提供担保,担保期一年,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。 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。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,该子公司总资产 7155.47 万元,负债 2033.83 万元,净资产5121.63 万元,无或有负债。

截至公告期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500 万元,未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

五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章程》修正 案;

六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》修正案;

七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防止大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议案;

八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(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)成员调整议案;

独立董事付小楠、董事陆韶华、董事杨雪松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委员, 陆韶华为主任委员;

独立董事王国强、独立董事汪月祥、董事葛方明为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委员,王国强为主任委员;

独立董事汪月祥、独立董事王国强、董事施洁为公司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委员, 汪月祥为主任委员;

独立董事付小楠、独立董事王国强、董事李彩萍为公司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》委员,付小楠为主任委员;

九、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调整议案;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: 税后 40000 元/年。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十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 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议案;

同意公司控股 98%的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蓝星东大") 收购与环氧丙烷、聚醚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,包括:

- 1、通过参加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拍卖,以竞拍方 式购买原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、并用于环氧丙烷与聚 醚生产的房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,最终竞拍成交总金额(含拍卖佣金) 合计为 15489 万元。
- 2、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淄博市商业银行新城区支行、淄博市商 业银行天齐支行和山东张店农村合作银行受让用于环氧丙烷与聚醚 生产的机器设备,该设备原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,经淄 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用以抵偿对上述银行的债务。上述协议金额根 据标的设备评估值交易即为8554.62万元。

上述蓝星东大协议受让、竞买资产(含竞拍拥金)合计金额为 24043.62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,蓝星东大将获得山东东大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、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 3 万吨/年环氧 丙烷和10万吨/年聚醚的全部机器设备及相关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。

上述第五、九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